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4 号）。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81.90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6.67 万元。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规合理使用，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夏国平

姓名: 夏国平

签字: 陈文化

姓名: 陈文化

签字: 杨维生

姓名: 杨维生

2020年12月9日